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 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知



(股份代號:1902)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200,000,000美元利率12.0厘2021年到期的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 40448)

##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達證券投資 民銀資本 工銀國際 鐘港資本

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克而瑞證券 中信銀行(國際) 萬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571章節)所定義)以債務形式發行的,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與該計劃相關的發行備忘錄所述的票據上市及買賣。根據該計劃發行的票據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開始生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